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 券 交 易

海量题库支持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主编

2009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 券 交 易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主编

2009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09.2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250-2

I. 证… II. 证… III. 证券交易—资本市场—资格考核—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19930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蔡伟莉
封面设计 周崇文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lixinbook.com Tel: (021) 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上海申松立信印刷厂
开 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87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2 月 第 1 次
印 数 1—5 000
书 号 ISBN 978 - 7 - 5429 - 2250 - 2/F · 1963
定 价 35.00 元

FOREWORD 前言

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作为一种规范的行业准入制度,是国际通行的做法,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体现了行业规则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素质及能力的要求。因此,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规定,从事证券业务的人员,应当参加从业资格考试并取得从业资格。同时规定,凡年满 18 周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员都可参加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为了方便考生复习备考,我们组织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扎实理论功底的业内专家根据最新考试大纲编写了这套辅导教材。

根据教材体系,本套辅导教材分为《证券市场基础知识》、《证券发行与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分析》和《证券投资基金》五个分册。

该套辅导教材有以下特点:

· 内容紧扣大纲及教材。本套教材紧扣最新大纲和教材,保证严格的同步及更新,服务于考生的复习备考。

· 体例科学、新颖和实用。本套辅导教材在认真研究应试复习规律的基础上,科学地设计了统一的体例。每章包含六个部分:“本章大纲”,便于应试复习时对应;“本章考

点预测”,根据历年考试中出现频率较高的重点和难点,进行等级划分,便于考生有重点、有计划地进行复习;“知识线索图”,为考生提供了一个知识点的逻辑线索,便于考生总体把握;“考点分析”,对本章的难点重点进行解析,便于考生对教材内容和考试要点的充分理解;“考点预测题”及“参考答案”,便于考生进行模拟测试和检验复习效果,提高应试能力。

希望广大考生能通过本套丛书的辅导,提高基本理论知识和从业能力,在考试中有优异的表现,当然更重要的是以较高的职业水准投入到中国证券市场的实践中,为其发展壮大贡献力量。

最后,由于编写时间紧迫,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指出。

证券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委会

2009年2月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1
本章大纲	1
本章考点预测	1
知识线索图	2
考点分析	3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3
第二节 证券交易程序和交易机制	10
第三节 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和席位	12
考点预测题	16
参考答案	26
第二章 证券经纪业务	28
本章大纲	28
本章考点预测	29
知识线索图	29
考点分析	30
第一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含义和特点	30
第二节 证券账户管理、证券登记、证券托管与存管	33
第三节 委托买卖	38
第四节 竞价与成交	43

第五节	特别交易规定和交易事项	46
第六节	交易信息和交易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50
第七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内部控制与操作规范	54
第八节	证券经纪业务的风险及其防范	56
考点预测题		58
参考答案		75
第三章 证券经纪业务相关事项		76
本章大纲		76
本章考点预测		76
知识线索图		77
考点分析		78
第一节	股票发行业务	78
第二节	分红派息、配股及股东大会网络投票	80
第三节	基金、权证和转债的相关操作	82
第四节	代办股份转让	86
第五节	期货交易的中间介绍	90
考点预测题		92
参考答案		106
第四章 证券自营业务		108
本章大纲		108
本章考点预测		108
知识线索图		109
考点分析		109
第一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109
第二节	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管理	110
第三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禁止行为	113

第四节 证券自营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15
考点预测题	118
参考答案	131
 第五章 资产管理业务	132
本章大纲	132
本章考点预测	132
知识线索图	133
考点分析	134
第一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含义、种类及业务资格	134
第二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基本要求	136
第三节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138
第四节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141
第五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禁止行为与风险控制	146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48
考点预测题	150
参考答案	170
 第六章 融资融券业务	172
本章大纲	172
本章考点预测	172
知识线索图	173
考点分析	174
第一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含义及资格管理	174
第二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管理	175
第三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风险及其控制	182
第四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监管和法律责任	183
考点预测题	185

参考答案	203
------	-----

第七章 债券回购交易	204
------------	-----

本章大纲	204
本章考点预测	204
知识线索图	205
考点分析	205
第一节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	205
第二节 债券买断式回购交易	211
考点预测题	215
参考答案	233

第八章 清算与交收	234
-----------	-----

本章大纲	234
本章考点预测	234
知识线索图	235
考点分析	235
第一节 清算与交收的含义	235
第二节 我国 A 股、基金、债券等品种的清算与交收	239
第三节 我国 B 股的清算与交收	242
第四节 我国债券回购交易的清算与交收	244
第五节 我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的清算与交收	247
第六节 我国权证的清算与交收	249
第七节 融资融券业务的清算与交收	252
第八节 证券营业部与投资者之间的资金结算	254
考点预测题	255
参考答案	278

第一章 证券交易概述



本章大纲

掌握证券交易的概念、特征和原则;熟悉证券交易的种类;熟悉证券交易的方式;熟悉证券投资者的种类;掌握证券公司设立的条件和可以开展的业务;熟悉证券交易场所的含义;掌握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职能。

掌握证券交易程序;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目标;熟悉证券交易机制的种类。

掌握证券交易所会员的资格、权利和义务;熟悉会员资格的申请和审批程序;熟悉证券交易所会员的日常管理;熟悉对证券交易所会员违规行为的处分规定;熟悉证券交易所交易席位、交易单元的含义、种类和管理办法。



本章考点预测

证券交易的概念、原则 ★

证券交易的种类及方式 ★★★

证券交易场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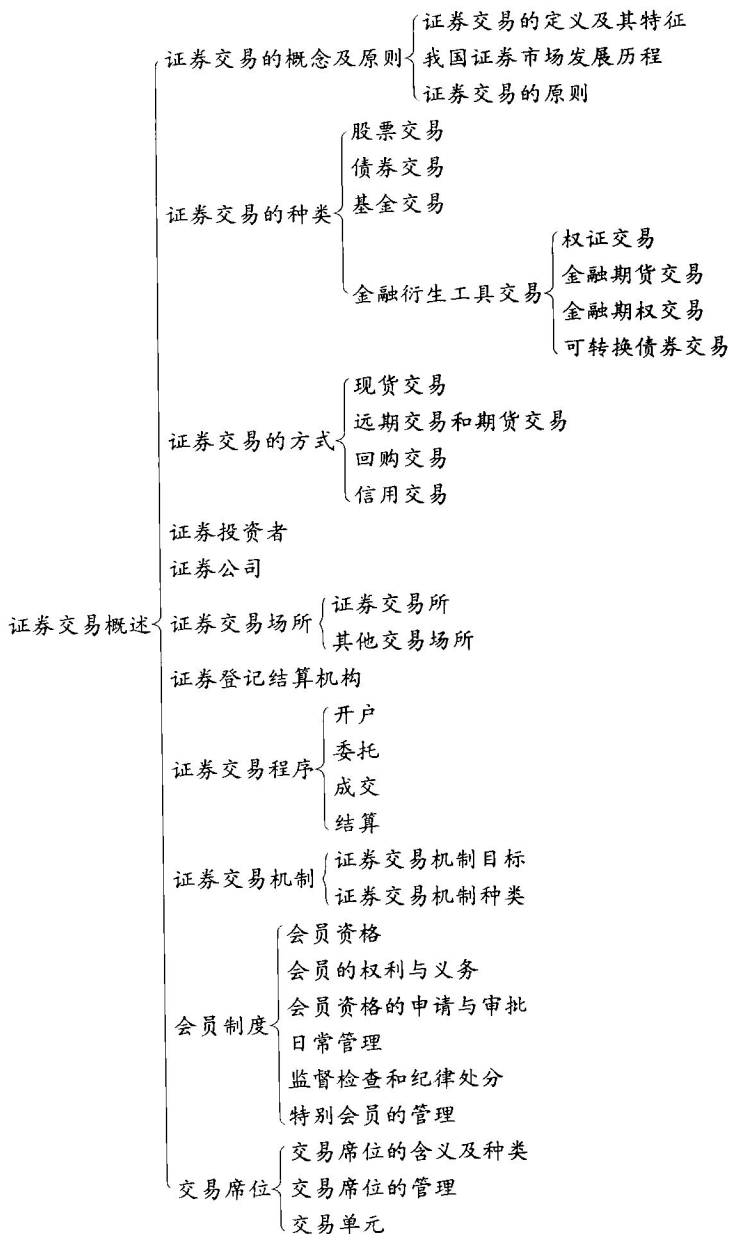
证券交易程序 ★

证券交易机制 ★★

会员制度和交易席位 ★★★



知识线索图





考点分析

第一节 证券交易的概念和基本要素

一、证券交易的概念及原则

(一) 证券交易的定义及其特征

证券交易是指已发行的证券在证券市场上买卖的活动。证券发行与证券交易是相辅相成的关系,一方面,证券发行为证券交易提供了对象,决定了证券交易的规模,是证券交易的前提;另一方面,证券交易使证券的流动性特征显示出来,从而有利于证券发行的顺利进行。

证券交易的特征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即证券的流动性、收益性和风险性。

(二) 我国证券交易市场发展历程

新中国证券市场的建立始于1986年。1990年12月19日和1991年7月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先后正式开业。1992年年初,人民币特种股票(B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999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正式开始实施,标志着维系证券交易市场运作的法规体系趋向完善。2005年4月底,我国开始启动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工作,这是一项完善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运行机制的改革。

(三) 证券交易的原则

证券交易的原则是反映证券交易宗旨的一般法则,它应该贯穿于证券交易的全过程。为了保障证券交易功能的发挥,以利于证券交易的正常运行,证券交易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三个原则。

(1) 公开原则,又称“信息公开原则”。公开原则是指证券交易是一种面向社会的、公开的交易活动,其核心要求是实现市场信息的公开化。

(2) 公平原则。公平原则是指参与交易的各方应当获得平等的机会。它要求证券交易活动中的所有参与者都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各自的合法权益都能得到公平保护。

(3) 公正原则。公正原则是指应当公正地对待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以及公正地处理证券交易事务。

二、证券交易的种类

证券交易种类通常是根据证券交易对象来划分的。按照交易对象的品种划分,证券交易种类有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基金交易以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等四大类。

(1) 股票交易。股票交易就是以股票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股票交易可以在证券交易所中进行,也可以在场外交易市场进行。前者通常称为“上市交易”;后者的常见形式是柜台交易。交易场所在股票交易中接受报价的方式主要有口头报价、书面报价和电脑报价三种。我国通过证券交易所进行的股票交易均采用电脑报价方式。

(2) 债券交易。债券交易就是以债券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根据发行主体的不同,债券主要有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和公司债券三大类。其中,政府债券的发行主体是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金融债券的发行主体是银行及非银行性金融机构,公司债券是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基金交易。基金交易是指以基金为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从基金的基本类型看,一般可以分为封闭式与开放式两种。对于封闭式基金来说,在成立后,基金管理公司即可申请其基金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如果获得批准,则投资者就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在二级市场上买卖基金份额。其竞价原则和买卖程序与买卖股票、债券一样。对于开放式基金来说,如果是非上市的,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公司和委托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的柜台,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果是上市的,除了申购和赎回外,也可以像买卖股票、债券一样进行交易。开放式基金份额的申购价格和赎回价格,是通过对其一时点上基金份额实际代表的价值即基金资产净值进行估值,在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再加一定的手续费而确定的。

(4) 金融衍生工具交易。金融衍生工具又称“金融衍生产品”,是与基础金融产品相对应的一个概念,指建立在基础产品或基础变量之上,其价格取决于后者价格(或数值)变动的派生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包括权证交易、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权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等。

A. 权证交易。权证是基础证券发行人或其以外的第三人发行的,约定持有人在一定期间内或特定到期日,有权按约定价格向发行人购买或出售标的证券,或以现金结算方式收取结算差价的有价证券。权证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有不同的分类,如认股权证和备兑权证,认购权证和认沽权证,美式权证、欧式权证和百慕大式权证等。

B. 金融期货交易。金融期货交易是指以金融期货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货合约是指由交易双方订立的、约定在未来某日期按成交时约定的价格交割一定数量的某种特定金融工具的标准化合约。在实践中,金融期货主要有外汇期货、利率期货、股权类期货(如股票价格指数期货和股票期货等)三种类型。

C. 金融期权交易。金融期权交易是指以金融期权合约对象进行的流通转让活动。金融期权合约是指合约卖方向买方支付一定的费用(成为“期权费”或“期权价格”),在约定日期内(或约定日期)享有按事先确定的价格向合约卖方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权利的契约。金融期权的基本类型是买入期权和卖出期权。如果按照金融期权基础资产性质的不同,金融期权还可以分为股权类期权、利率期权、货币期权、金融期货合约期权、互换期权等。

D. 可转换债券交易。可转换债券是指其持有者可以在一定时期内按一定比例或价格将之转换成一定数量的另一种证券的证券。在通常情况下,可转换债券是转换成普通股票,因此它具有债权和期权的双重特性。在我国,近年来还出现了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证券交易的方式

根据交易合约的签订与实际交割之间的关系,证券交易的方式有现货交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在短期资金市场,结合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的特点,存在着债券的回购交易。如果投资者买卖证券时允许向投资者融资融券,则发生信用交易。

(1) 现货交易。现货交易是指证券买卖双方成交后即办理交收手续,买入者付出资金并得到证券,卖出者交付证券并得到资金。现货交易即以现款买现货方式进行交易。

(2) 远期交易和期货交易。远期交易是双方约定在未来某时刻(或时间段内)按照现在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期货交易是在交易所进行的标准化的

远期交易,即交易双方在集中性的市场以公开竞价方式所进行的期货合约的交易。

期货交易与远期交易有类似的地方,都是现在定约成交,将来交割。但远期交易是非标准化的,在场外市场进行。期货交易则是标准化的,有规定格式的合约,多数在场内市场进行。另外,期货交易在多数情况下不进行实物交收,而是在合约到期前进行反向交易,平仓了结。

(3) 回购交易。回购交易更多的具有短期融资的属性,从运作方式看,它结合了现货交易和期货交易的特点,通常在债券交易中运用。债券回购交易就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的同时,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进行反向交易的行为。由于债券回购的期限一般不超过1年,所以从性质上看,它可以归属于货币市场。

(4) 信用交易。信用交易是投资者通过交付保证金取得经纪人信用而进行的交易。因此,信用交易的主要特征在于经纪人向投资者提供了信用,即投资者买卖证券的资金或证券有一部分是向经纪人借的。信用交易包括保证金买空和保证金卖空。

2005年10月重新修订后的《证券法》取消了证券公司不得为客户交易融资融券的规定。信用交易在我国已可以合法开展。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业务是指证券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上市证券或者出借上市证券供其卖出,并收取担保物的经营活动。

四、证券投资者

证券投资者是买卖证券的主体,他们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投资者买卖证券的基本途径主要有两条:一是直接进入交易场所自行买卖证券;二是委托经纪人代理买卖证券。在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中,除了按规定允许的证券商自营买卖外,投资者都要通过委托经纪人代理才能买卖证券。此时,证券投资者也就是委托人。在我国,未成年人未经法定监护人的代理或允许者、受破产宣告未经复权者、法人提出开户但未能提供该法人授权开户证明者等,都不得成为证券交易的委托人。另外,证券业从业人员、证券业管理人员和国家规定禁止买卖股票的其他人员,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买卖股票,但是买卖经批准发行的国债、基金除外。

一般的境外投资者可以投资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外资股(即B股)。合格

境外机构投资者则可以在经批准的投资额度内投资在交易所上市的除 B 股以外的股票、国债、可转换债券、企业债券、权证、封闭式基金、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开放式基金,还可以参与股票增发、配股、新股发行和可转换债券发行的申购。合格投资者应当委托境内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托管资产,委托境内证券公司办理在境内的证券交易活动。

五、证券公司

在我国,证券公司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和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的、经营证券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规定,设立证券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
- (2) 主要股东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 (3) 有符合本法规定的注册资本。
-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
- (5) 有完善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
- (6) 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者全部业务:

- (1) 证券经纪。
- (2) 证券投资咨询。
- (3)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4) 证券承销与保荐。
- (5) 证券自营。
- (6) 证券资产管理。
- (7) 其他证券业务。

其中,证券公司经营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

人民币 5 000 万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 亿元;经营上述第(4)项至第(7)项业务中两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证券公司的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

六、证券交易场所

证券交易场所是提供已发行的证券进行流通转让的场所。

(一) 证券交易所

证券交易所又称场内交易市场,是指在一定的场所、一定的时间,按一定的规则集中买卖已发行证券而形成的市场。证券交易所的设立和解散,由国务院决定。我国《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将证券交易所定义为:以本办法规定条件设立的,不以盈利为目的,为证券的集中和有组织的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的职责,实行自律性管理的法人。在我国的《证券交易所管理办法》中,具体规定了证券交易所的职能和不得从事的事项。证券交易所的职能有:

- (1) 提供证券交易的场所和设施。
- (2) 制定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 (3) 接受上市申请、安排证券上市。
- (4) 组织、监督证券交易。
- (5) 对会员进行监管。
- (6) 对上市公司进行监管。
- (7) 设立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8) 管理和公布市场信息。
- (9) 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证券交易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的事项有:

- (1) 以营利为目的的业务。
- (2) 新闻出版业。
- (3) 发布对证券价格进行预测的文字和资料。
- (4) 为他人提供担保。
- (5) 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形式有会员制和公司制两种。我国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都采用会员制,设会员大会、理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理事会是